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77號

原告 樹東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紘瑞

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

陳孟暄律師

被告 紘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

訴訟代理人 左自奎律師

柯淑玲

王孝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316元，及其中新臺幣608,614元自111年7月1日起，其餘10,702元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9,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8,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9,316元，及其中608,6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0,702元自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

01 證據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本院卷一第133頁、卷二第19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03 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布疋紡織業之公司，被告為染整廠，  
05 兩造之往來模式係由原告向布胚廠商訂購胚布後，交由被告  
06 染色整布，後若該批布料需進行貼合工作，再轉交貼合廠進  
07 行貼合。緣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6日傳真單號：SD-0000000-  
08 B之採購/加工指示單（下稱系爭訂單），向被告指示加工  
09 「100%POLY 75Dx75D 四面假彈 T75D HCRxT75D HCR 120Tx1  
10 05T W/58”」之布疋（下稱系爭布疋），因該布胚於染整後  
11 有布料貼合需求，技術上若添加含矽物質則難以貼合，故原  
12 告於加工指示單特別註明「此組布加工貼合用，請勿加矽利  
13 康柔軟助劑」、「後加工貼合用布，染整請勿加矽利康柔軟  
14 劑」。上開加工要求經被告確認後開始施作，被告並於110  
15 年3月10日完成工作後出貨予訴外人永立盛紡織科技有限公  
16 司（下稱永力盛公司）。嗣該批布疋於永立盛公司處貼合  
17 時，竟產生無法貼合之情形，永立盛公司認無法貼合之原因  
18 疑似因該批布疋含有矽成分所致，遂於110年3月15日取樣委  
19 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檢驗，  
20 檢驗結果為矽含量244毫克/公斤，即系爭布疋確實含矽。原  
21 告因系爭布疋無法貼合而無法製作成品，致需重新購買胚布  
22 支出79,061元，於110年4月19日委由被告再行染整，花費10  
23 8,354元，再委由貼合廠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基  
24 公司）進行貼合，花費229,364元，暨因發現瑕疵時，瑕疵  
25 成品已位於航向越南之船隻，而需額外支出航運費用，計遭  
26 業主橋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橋登公司）自買賣價金扣  
27 減航運費用202,537元，所受損害合計為619,316元，為此依  
28 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29 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則以：被告接獲系爭訂單後，即依原告訂單指示採用採  
31 用杜邦公司TEFLON潑水劑（下稱TEFLON潑水劑）進行染整加

01 工，事後原告以系爭布疋含有矽成分向被告求償，經被告將  
02 TEFLON潑水劑送請台灣檢驗公司檢驗，該潑水劑每公斤含矽  
03 量高達1,750毫克，而被告染整使用之維明化工實業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維明公司）浴中柔軟劑（下稱維明柔軟劑），  
05 經維明公司於111年7月26日送台灣檢驗公司檢驗結果為「未  
06 偵測出矽」，可見系爭布疋含矽一事，實與被告使用之柔軟  
07 劑無關。再被告於111年4月19日，同樣依訂單指定使用TEFL  
08 ON潑水劑、維明柔軟劑完成染整加工，由原告自行派車送往  
09 明基公司進行貼模加工，該布疋並無無法貼合之情事，由此  
10 可證，系爭布疋無法貼合之情事，顯非可歸責於被告染整加  
11 工之事由。原告就系爭布疋未能貼合之具體原因，迄今均未  
12 提出任何足資佐證之具體證據，其以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13 請求被告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4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3、44頁）：

16 (一)被告前於110年1月29日、3月6日、4月9日承攬完成原告交付  
17 之胚布染整加工。

18 (二)原告於110年3月6日與被告間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  
19 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布疋進行染整加工，  
20 約定系爭布疋染整過程中不可使用矽利康柔軟助劑。

21 (三)系爭布疋於110年3月15日經台灣檢驗公司檢驗，驗得成品中  
22 矽含量達每公斤244毫克。

####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染整使用之柔軟劑，是否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

25 1.本院於113年7月15日會同兩造至被告公司採樣被告染整使用  
26 之維明柔軟劑、TEFLON潑水劑，並將上開樣品各1罐及原告  
27 提供之梭織四面假彈梭織布一塊送請台灣檢驗公司鑑定該等  
28 樣本、樣布內是否含矽及其矽含量，經該公司參考歐洲標準  
29 EN1677-1.使用感應耦合電漿-光學放射光譜儀分析為測試方  
30 法，鑑定結果為：(1)維明柔軟劑矽含量每公斤7.41毫克。(2)  
31 TEFLON潑水劑矽含量每公斤1,380毫克。(3)梭織四面假彈梭

01 織布矽含量每公斤128毫克，有測試報告在卷可佐（本院卷  
02 二第131至135頁，下稱系爭測試報告），則原告主張被告使  
03 用之柔軟劑係含有矽利康成分，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即有未  
04 合，應屬有據。

05 2.被告雖抗辯維明公司曾於111年7月26日、113年3月28日將維  
06 明柔軟劑送交台灣檢驗公司測試，測試結果為未偵測出矽成  
07 分，並提出台灣檢驗公司測試報告為證（本院卷一第97、98  
08 頁、卷二第321、323頁，下稱111年測試報告、113年測試報  
09 告）。然查，111年檢測報告、113年檢測報告記載之樣品顏  
10 色各為「乳白色」、「白色液體」，而系爭測試報告中就維  
11 明柔軟劑之顏色記載為「透明色」，二者顯然不同，則上開  
12 111年、113年測試報告送驗之樣品與被告使用之柔軟劑是否  
13 為相同之物品，尚非無疑，該等測試報告自不足為有利於被  
14 告之認定。被告雖又謂系爭測試報告所載之維明柔軟劑矽含  
15 量每公斤7.41毫克，應為偶然的微量雜質，使用後不致影響  
16 後續貼合，反觀TEFLON潑水劑矽含量高達每公斤1,380毫  
17 克，布疋是否含矽可能受潑水劑影響更劇等語，並提出維明  
18 公司聲明書為憑（本院卷第319頁），然維明公司僅為民間  
19 公司，並不具有鑑定布疋成分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其所為之  
20 聲明書僅屬被告提出之私文書，且經原告否認其內容之實質  
21 真正，要非可採。再本院於113年7月15日會同兩造至被告公  
22 司採樣之TEFLON潑水劑助劑桶標籤有4張標籤紙，其中3張為  
23 原廠「HUNTSMEN」之標籤，物品名稱均記載為「PHOBOL CP-  
24 C」，另1張為慶昇公司之標籤，記載物品名稱為「杜邦潑水  
25 劑 CP-SLA」，而慶昇公司就此表示「OLEOPHOBOL CP-SLA」  
26 藥劑3年前因原料短缺而無法供應，改由「PHOBOL CP-C」代  
27 替，助劑桶上之慶昇公司標籤係因擔心員工找不到原料，所  
28 以還是以「OLEOPHOBOL CP-SLA」來貼標，而原桶子上的「P  
29 HOBOL CP-C」保留，有慶昇公司114年1月22日函可佐（本院  
30 卷二第175頁），則系爭檢測報告之TEFLON潑水劑樣品應為  
31 「PHOBOL CP-C」產品，且該產品與被告主張使用之「OLEOP

01 HOBOL CP-SLA」產品成分應有所不同。依此，自無從以系爭  
02 報告之檢測結果，遽認系爭布疋使用之TEFLON潑水劑矽含量  
03 為每公斤1,380毫克。被告雖又提出其於111年7月14日將TEF  
04 LON潑水劑樣品送台灣檢驗公司檢測，矽含量為每公斤1,750  
05 毫克之測試報告（本院卷一第93、95頁），然該檢測報告之  
06 樣品係由被告自行取樣後送驗，其內容物是否確為「OLEOPH  
07 OBOL CP-SLA」之潑水劑，猶未可知，該檢測報告自不足以  
08 證明系爭布疋含矽量每公斤244毫克係因使用原告指定之TEF  
09 LON潑水劑所致，況系爭測試報告檢測之梭織四面假彈梭織  
10 布，為系爭訂單中被告將胚布染色及使用柔軟劑進行初步染  
11 整加工後，僅供原告校色且尚未經TEFLON超潑水加工之樣  
12 布，該樣布在單純使用柔軟劑後，矽含量即達每公斤128毫  
13 克，可見系爭布疋之所以含矽，確與被告使用含矽柔軟劑密  
14 切相關。

15 3.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  
16 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  
17 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  
18 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19 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  
20 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查系爭訂單加工要求欄、注意事項欄明確記載「此組布後加  
22 工貼合用，請勿加含矽利康柔軟助劑」、「03. 後加工貼合  
23 用布，染整請勿加矽利康柔軟劑」（本院卷一第25頁），惟  
24 被告卻使用含矽利康之柔軟劑進行染整，顯然違反系爭契約  
25 之約定，而有可歸責之情事甚明。被告雖抗辯布疋含矽不會  
26 影響後續貼合，惟此與系爭訂單記載「系爭布疋為加工貼合  
27 用布，故不得使用含矽利康柔軟劑」之意旨顯然相悖，被告  
28 復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之抗  
29 辯，非可採信。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31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對

01 於承攬人行使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民  
02 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性  
03 質。此項承攬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於定作人受  
04 領承攬人之給付（驗收工作完畢）以後，仍不因此而得解免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次按因可歸責  
06 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  
07 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  
08 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  
09 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條第2項所  
10 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  
11 及所生法效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  
12 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  
13 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  
14 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規  
15 定。若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  
16 利，倘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01號判決參照）。

18 2.原告主張系爭布疋因含砂無法進行後續貼合，且不能補正，  
19 致需重新購買胚布支出79,061元，於110年4月19日委由被告  
20 再行染整布疋，花費108,354元，再委由貼合廠明基公司進  
21 行貼合，花費229,364元，暨因發現瑕疵時，瑕疵成品已位  
22 於航向越南之船隻，而需額外支出航運費用202,537元，所  
23 受損害合計為619,316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人銷貨退  
24 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本院卷  
25 一第31、105、107、147、14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26 院卷二第207頁），則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適用給  
27 付不能之法律效果，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19,316元，核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  
30 9,316元，及其中608,6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  
31 月1日（本院卷一第63頁送達證書）起，其餘10,702元自民

01 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4日起（本  
02 院卷二第208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  
04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05 保金額予以宣告。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李芝菁